

一、 何謂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人如何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

答：

(一) 指數股票型基金，是指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追蹤證券交易所設計或同意編製之標的指數，且申購、買回採實物（ETF 表彰之股票組合）及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方式交付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屬於上市受益憑證的一種。目前國內首支經核准募集的指數股票型基金為「寶來台灣卓越 50 基金」，即是以追蹤台灣 50 指數為追蹤目標，持有與台灣 50 指數成份股相同股票為主，使投資人得以參與標的指數表現。

(二) 指數股票型基金與封閉式基金相同，皆會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故投資人於證券經紀商完成買賣有價證券開戶相關事宜後，即可委託證券經紀商買賣該種基金，其交易及交割方式與買賣上市股票相同。

二、 什麼是指數股票型基金的實物申購／實物買回？

答：

(一) 指數股票型基金的實物申購，是由投資人交付一籃子的「指數股票型基金表彰之股票組合」予基金發行人（即投信公司），向發行人換回一定數量的「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的實物買回，則是由投資人交付一定數量的「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給基金發行人，向發行人換回一籃子的「指數股票型基金表彰之股票組合」。與目前開放式基金採現金申購或現金買回的情況不同。

(二) 原則上，投資人都可以從事指數股票型基金的實物申購或實物買回，但必須符合基金發行人（投信公司）所設定的實物申購基數（實物申購之最小單位）或是其整倍數。以「寶來台灣卓越 50 基金」為例，其實物申購基數的基本單位為一百萬個受益權單位（即 1000 張 ETF）。由於實物申購基數的金額龐大，故大部份為機構投資人及證券自營商等機構法人較有能力參與「實物申購/買回」機制。

三、 指數股票型基金的募集發行與一般基金有何不同？

答：

(一) 由於指數股票型基金的募集發行，涉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參與證券商、指數編製機構、國外技術顧問對象等機構的相互配合，且指數股票型基金具有追蹤標的指數、實物申購、實物買回等機制，因此，其募集發行之申請書件及基金操作限制與一般基金不同。

(二) 在申請書件方面，除一般基金申請募集所需檢附之書件外，還須檢附證交所指數授權之證明文件、投信事業與參與證券商簽訂的參與契約、國外技術顧問契約等資料。

(三) 採種子基金方式成立並向特定人募集時，可免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四) 在基金操作方面，為符合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可不受下列限

制：

1. 不得投資於利害關係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2.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的百分之十。
3.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超過該基金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的百分之三十。

四、指數股票型基金之上市條件與封閉式基金有何不同？

答：

封閉式基金申請上市的最低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二十億元，且應達一定之受益權分散標準，發行總額低於八億元者得終止上市。而指數股票型基金的上市標準為最低淨資產價值二億元以上，且無受益權分散標準，亦無應終止上市之淨資產價值。

五、投資人要如何辦理實物申購或實物買回指數股票型基金？

答：

投資人應委託參與證券商（指與投信公司簽訂參與契約，可自行或受託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實物申購/買回業務的證券商）辦理實物申購或實物買回作業。參與證券商會依投資人「指數股票型基金實物申購/買回申請書」向證交所申報，再透過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將投資人實物申購的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實物買回的一籃子股票撥付至投資人的交易帳戶。

六、何謂「實物申購或實物買回套利交易」？

答：

（一） 套利交易是指投資人依照指數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及證交所「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可以委託同一家參與證券商在同一日、同一帳戶買進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表彰的股票組合，或加計原已持有、借券及前一日買進餘額的股票組合，進行實物申購該受益憑證，並同時賣出該受益憑證；或在同一日、同一帳戶買進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加計原已持有、借券及前一日買進餘額的受益憑證，進行實物買回該受益憑證表彰的股票組合，並同時賣出該受益憑證表彰的股票組合。

（二） 參與證券商以自營身分從事指數股票型基金的套利交易時，其同日所作的反向賣出交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不得申報賣出未持有之有價證券的適用。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從事指數股票型基金的套利交易時，其同日所作的反向賣出交易，亦無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不得賣出尚未持有之證券的適用。

七、為何指數股票型基金的買賣要設計套利交易機制？

答：

(一) 套利交易機制是用以消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市價與淨資產價值間的價差，使投資人能以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的市價購買指數股票型基金。

(二) 當指數股票型基金的市價低於淨資產價值時，也就是產生折價時，投資人（以機構法人為主）即於集中市場買進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然後向投信公司申請實物買回受益憑證表彰的股票組合（俗稱一籃子股票），再於市場中賣掉股票，賺取之間的價格差距。此一套利機制，將可促使指數股票型基金在集中市場的價格受到套利買盤進場帶動市價上揚，縮小其折價差距，讓市價與基金淨資產價值趨於一致。反之，當指數股票型基金在集中市場的市價高於其淨資產價值時，亦即發生溢價時，機構法人可以在集中市場買進一籃子股票，向投信公司實物申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然後再於集中市場中賣出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藉此賺取價差套利。而藉由機構法人在集中市場賣出指數股票型基金的動作，促使該基金之市價下滑，縮小了溢價空間，亦間接帶動指數股票型基金市價與淨資產價值之間的差距縮小。

(三) 由於此一套利機制，讓機構法人樂於積極的參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交易，指數股票型基金的折、溢價空間將會逐漸縮小；當指數股票型基金在集中市場的市價與基金淨資產價值趨於一致時，又會加強一般散戶投資人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的意願，進而促使指數股票型基金交易活絡。因此，此一套利機制是讓機構法人與一般散戶投資人積極進場的關鍵因素，也是塑造一檔成功指數股票型基金的重要因子。

八、什麼情況下投信公司會對投資人的實物申購或實物買回採行現金替代方式？

答：

(一) 「現金替代」是指投資人進行實物申購或實物買回時，所應交付或換回之股票組合中之特定股票，改以投信公司計算之現金取代。基本上，投信公司操作指數股票型基金的主要管理目標是以複製追蹤標的指數的績效表現為主，基金資產中不宜持有太多的現金，因此，投信公司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才會對投資人的實物申購或實物買回採用現金替代方式。

(二) 依目前國內首支核准募集的指數股票型基金「寶來台灣卓越 50 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只有在發生 (1) 因法令限制導致申購人無法持有或轉讓該特定股票、(2) 該特定股票於證券交易市場停止買賣、(3) 其他依經理公司（指投信公司）專業判斷，認為有必要者等情形，經投信公司同意後，申購人可就實物申購清單所公布的特定股票之交付，改以給付現金方式為之。另一方面，投資人向投信公司申請實物買回時，也只有 (1) 基金於應交付股票予受益人（指投資人）時未持有該等股票，或基金持有之股數不足給付買回對價，亦無法借得足夠之股票以交付受益人、(2) 受益人因法令限制無法持有該特定股票、(3) 該特定股票於證券交易市場停止買賣，致基金無法買進足夠股票以給付受益人、(4) 其他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認為有必要者等情況下，投信公司才會給付現金予投資人，以替代該特定股票之交付。

九、何謂「集合實物申購」？

答：

集合實物申購，係指不超過三位之投資人，提交個別持有的股票，集合成實物申購／買回清單（一個實物申購基數之受益憑證所需股票組合之清單）所公布之股票組合或其整倍數，共同委託一家參與證券商，向投信公司申購受益憑證。每一集合實物申購不得有超過一位之申購人為參與證券商。

十、有價證券借貸制度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起實施後，指數股票型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是否可以辦理出借？

答：

自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起，指數股票型基金在符合下列條件情形下，可以出借所持有的有價證券，不受「不得將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之限制：

- 1、出借所持有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的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所持有該公司股份總數額的百分之二十五。
- 2、屬策略性交易需求的借券交易，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三十日為限。
- 3、屬策略性交易需求的借券交易，其交易型態屬議借交易者，借券人提供擔保品之種類應以現金為限；有關擔保規定比率、擔保下限比率、擔保維持率之計算、擔保品之補繳、構成違約情事時擔保品（現金）之處分（沒入）時程及方式等，應比照定價交易及競價交易之規定。

十一、指數股票型基金是否可以辦理借入股票？

答：

自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起，指數股票型基金在符合下列條件情形下，得以基金資產為擔保品辦理借入股票，不受「不得提供擔保」之限制：

- 1、借入股票之策略性交易目的，以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所定，基金所持有之股票不足因應實物買回所需股份之事由為限。
- 2、借入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現行寶來台灣卓越 50 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借入股票之事由包括：

- 1、因本基金持有之股票為除權配股，而於除權交易日後股票股利發放前之期間，本基金發生大量實物買回之情事，致本基金所持有之股票，不足因應實物買回所需之股票。
- 2、因標的指數成份股調整，當日新成份股之股價發生漲停情事，致本基金無法買進足額之股票，以因應實物買回之需要。
- 3、因標的指數成份股於暫停交易後，重新恢復交易首日因漲停限制，致經理公司無法買進足額之股票，以因應實物買回之需要。
- 4、經理公司為追蹤標的指數調整投資組合，因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經理公司之事由致無法買進所需之股票，以因應實物買回之需要。

十二、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交易後，是否可以辦理融資融券？

答：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自上市之日起即得為融資融券之標的，不受上市滿六個月之觀察期，及價格波動過度不得過度劇烈、受益權不得過度集中及成交量不得過度異常情事之限制。此外，配合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的交易特性，一併排除受益憑證得為融資融券交易後，有價格波動過度劇烈、受益權過度集中及成交量過度異常情事者，得暫停融資融券或調整融資比率及融券保證金成數之限制。

十三、委託人融券賣出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是否可豁免平盤以下不得放空的限制？

答：

委託人融券賣出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的價格，不受平盤以下不得放空（融券賣出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限制。

十四、針對參與證券商以自營身分進行實物申購或實物買回，放寬哪些法令限制？

答：

（一）參與證券商以自營身分進行實物申購或實物買回指數股票型基金而買賣證券，得不受不得以漲（跌）停板申報買進（賣出）之限制。因此，參與證券商自行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實物申購／買回作業，其相關證券撥付須另開立證券買賣帳戶為專戶之處理。該專戶僅限於自行辦理實物申購／買回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撥轉，及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其表彰之股票組合使用。

（二）參與證券商以自營身分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實物申購或實物買回時，如因其所發行的認購（售）權證標的股票亦為該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成分股時，得排除自營部門不得另外自行買進賣出同一標的股票之限制。

（三）參與證券商以自營身分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受益憑證或其表彰股票組合之套利、避險行為等策略性交易需求而借券賣出，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不得申報賣出未持有之有價證券」之限制。

十五、一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是否可以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

答：

（一）指數股票型基金是屬於上市受益憑證的一種，因此只要該基金可投資於上市受益憑證，即可於集中市場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

（二）除組合型基金主要是以投資基金為目的外，投信事業運用一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符合下列規定，可不受「不得投資於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之限制：

1、每一基金投資於所有上市基金受益憑證的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的百分之十。

2、所經理的全部基金投資於其他任一上市基金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三)一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可不受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基金受益憑證之限制。

財政部證期會 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十六、指數股票型基金成分股的選定及更換方式時機如何？

答：

指數股票型基金是以追蹤標的指數為目標，持有與標的指數成分股相同股票為主，而標的指數成分股的選定，以臺灣 50 指數為例，是將臺灣上市股票做市值排名，經公眾流通量調整後，選取出市值前五十大個股做為臺灣 50 指數的成分股。另指數股票型基金成分股的選定及更換方式時機，是與標的指數成分股的審核、定期變動，以及成分股公司變更、權重調整、不定期變動等相關，以臺灣 50 指數為例，指數編製公司每季都會由獨立的委員會進行審核，並於一、四、七、十月的第三個星期五的次一交易日執行調整。指數股票型基金會依據標的指數成分股的異動，調整投資組合，原則上，基金成分股的更換方式為賣出遭剔除的成分股，依據新加入成分股權重買進新成分股。

十七、指數股票型基金成分股的組成與比重及成分股公司配發股票股利時，指數股票型基金的因應方式？

答：

指數股票型基金是以追蹤標的指數為目標，所以基金成分股的組成與比重是以複製標的指數成分股之組成與比重為主。基金成分股的組成與比重的資訊揭露，與一般股票型基金相同，即每月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以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季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這些資訊均揭露在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另外，當成分股公司配發股利時，如為配發股票股利，由於指數採市值加權所計算，因此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需做任何調整；如為配發現金股利時，指數股票型基金會將所配得的現金採再投資方式，依權重分配至所有成分股。